

南通市2011年度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城市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第8批次实施方案

填表单位：（盖章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、人、元/平方米

用地地块及 规划用途			
	详见主表附一		
申 请 用 地 现 状			
地类 \ 权属	国有	集体	合计
合计	0.3363	24.7068	25.0431
(一) 农用地	0.0000	15.0202	15.0202
其中：耕地	0.0000	13.3454	13.3454
(二) 建设用地	0.0000	8.4646	8.4646
(三) 未利用地	0.3363	1.2220	1.5583

征 地 补 偿 安 置				
征地涉及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观音山街道、狼山镇街道、钟秀街道		
	村	海洪社区、山港桥社区、世伦桥社区、新胜社区、学堂桥社区、中沙社区、城山社区、剑山社区、军山社区、中心村社区		
征地前期程序履行情况		已按规定程序在被征地范围内严格履行听证、确认等程序		
征收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126.714	征地总费用	3130.697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		734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79
安 置 途 径	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安置		734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留地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发放安置补助费自谋职业			

补 充 耕 地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南通市人民政府	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南通市国土资源局	已补充耕地面积	13.3454
耕地开垦费标准 (万元/公顷)	17	耕地开垦费金额 (补充耕地资金)	226.8718

补充耕地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

项目备案编号	可用于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	使用补充耕地面积
32062320080041	2.943	2.943
32062320100005	3.4899	3.4899
32062120070007	5.2233	5.2233
32062120070019	1.4786	1.4786
32062120070008	0.2106	0.2106
合计	13.3454	13.3454

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

市辖区	标准 (元/平方米)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缴纳金额
崇川区	64	16.5785	1061.024
合计		16.5785	1061.024

填表人: 丁一 审核人: 陈明 主管领导: 徐凤霞 填表时间: 2011.12.31

陈明

主表附一		地块号	用地面积	用途
用地 地块 及 用途	1	ZC2011016	2.4383	住宅用地
	2	ZC2011017	8.2624	住宅用地
	3	ZC2011021	4.3557	交通运输用地
	4	ZC2011022	5.9998	工矿仓储用地
	5	ZC2011023	2.3670	工矿仓储用地
	6	ZC2011026	0.3425	商服用地
	7	ZC2011030	0.6161	工矿仓储用地
	8	ZC2011032	0.6613	公用设施用地
		合计	25.0431	